

證券及期貨業(含交易輔助人)法令遵循宣導會

活動實錄

為協助期貨業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符合內部控制，落實法令遵循，強化期貨業人員職能，以維護期貨交易人權益，本基金會特舉辦宣導會，針對期貨業與期貨顧問事業講授包括金融檢查重點及重要法規、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最新相關法令、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金融消費評議調處機制介紹、爭議處理程序及案例分析等主題，邀請金管會證期局、期貨交易所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代表進行講授。本次宣導會於 109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月 29 日間，共辦理 10 場次(各場次完整議程如附件)，總計 463 人次參加。透過講席的分享及與談交流，使與會人員瞭解金融檢查重點，並提供查核機關與業者間雙向溝通橋樑與管道。

[證券及期貨業(含交易輔助人)法令遵循宣導會]

本活動於 11 月 6 日至 12 月 29 日期間分別於台北(8 場)、台中及高雄地區(各 1 場)共辦理 10 場次，分別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期貨交易所、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代表主講，議題包括：期貨業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相關法令、洗錢防制要點、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年度期貨業金融檢查重點、常見缺失事項與案例介紹、金融消費評議調處機制介紹及爭議處理程序及案例分析等。

主題 1

期貨業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相關法令

- 內部控制標準規範、最新相關法令與洗錢防制要點
- 金融機構公平代客原則評核機制

講席

金管會證期局期貨管理組



陳秉仁 專門委員



林家璋 科長



陳俊誠 科長



李惠珍 科長

本段主題分別邀請到證期局期貨管理組陳秉仁專門委員、林家璋科長、陳俊誠科長及李惠珍科長於不同場次擔任主講進行說明，內容包括：期貨商業務管理法令重點、期貨業人員管理法令重點、行政處分及違規案例剖析、洗錢防制作業及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五個部分。首先就期貨商業務管理的法令重點進行說明：

○期貨商業務管理的法令重點

在期貨商業務管理的規範中，共四大法令重點，分別是：

- 一、開戶徵信管理作業：應注意包括 70 歲以上之交易人開戶應具備條件、每年持續評估機制及風險揭露、自然人或一般法人開戶時應提供徵信資料或財力證明、臨櫃開戶業務員應具備資格、受理開戶應辦理事項、臨櫃開戶特殊限制、簡化開戶作業程序、交付電子開戶要求資料、營業場所外開戶前置作業、非當面開戶對應審閱資料以及身份確認方式相關規定、非當面開戶保證金使用額度 100 萬元限制、客戶變更基本資料申請規定。
- 二、受託買賣：市價委託每筆委託口數上限調整（一般交易時段 10 口；盤後交易時段 5 口）、期貨商受託買賣國外期貨交易主要方式包括境內外交易複委託、錯帳及更正帳戶作業規定（包括適用條件及處理時段、通報機制）、交易人違約帳戶之認定與處理規定、註銷帳戶作業程序。
- 三、保證金管理：保證金之結構比由期交所依商品不同分別訂定、各類型商品結算保證金訂定方式、風險價格係數、選擇權計算式之 A、B 值及價外值、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制度(SPAN)、選擇權策略組合的保證金計算及收取規定、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範圍、種類及抵繳限額；保證金專戶設置原則、對交易人保障、對客戶保證金專戶管理原則等。
- 四、風險管理：應注意對商品流動性較差者或部位集中度較高者的保證金加收規定、交易人帳戶每日盤後洗價處理方式、保證金追繳通知、補繳、解除條件等原則、高風險帳戶通知原則、風險指標計算方式、執行代為沖銷人員及作業方法。

○期貨業人員管理法規重點

主講人特別提醒所有期貨業從業人員及管理人員特別注意業務執行上之禁止行為，相關法規重點如下：

- 期交法第 63 條（包括洩漏期貨交易人委託事項及職務上所獲悉秘密、對期貨交易人做獲利保證、利用期貨交易人帳戶或名義為自己從事交易等），違反者將有期交法第 116 條的相關刑事責任（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40 萬元以下罰金）。
-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應本誠實及信用

原則，忠實執行業務，不得有包括對期貨交易人委託事項之執行有不當延遲之情事、接受畏懼期貨交易人委任書之代理人委託從事期貨交易等行為。

-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5 條之行為(包括向期貨交易人或不特定多數人推介特定種類之期貨交易，或提供上漲或下跌之判斷，以勸誘從事不必要、不合理之買賣、挪用期貨交易人款項及有價證券等行為)。
- 其他如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29 條(包括收受期貨交易人任何款項、未依期貨交易人委託事項或條件辦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等行為)、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22 條(包括未經客戶之同意從事與客戶指示意旨或利益相違背之行為，或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等)、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62 條(未與委任人辦妥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之簽訂，或委任人未與保管機構辦妥委任契約之簽訂，即代理委任人從事交易或投資等行為)、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4 條等期貨事業不同子公司業務類別的管理規範。

○行政處分及違規案例剖析

行政處分及違規案例部分，最常見的缺失包括：

- 一、 辦理開戶作業之缺失：例如至交易人指定場所辦理開戶前置作業，無開戶人員陪同；交易人開戶文件未完整填寫財務狀況；對樂齡者不得招攬推銷期貨交易等。
- 二、 執行受託買賣業務缺失共五項：
 - (一) 選擇權市價委託單未收足權利金。
 - (二) 業務員於盤中以通訊軟體與交易人聯繫並接受其委託解平倉或指定平倉指示，期貨商未善盡監督之責。
 - (三) 未依期貨公會建議之合理方式處理交易人已註記之價差組合部位。
 - (四) 業務員於執行受託買賣業務時，有陸續向期貨交易人提供建議買賣期貨交易標的、口數、價格等訊息。
 - (五) 未正確篩選 IP 位置相同名單且未確實檢視交易異常情形並採取有效控管措施。
- 三、 高風險帳戶通知缺失：
 - (一) 發送高風險帳戶通知前，即代為沖銷交易人部位。

(二) 未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即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三) 未依交易人指定方式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

四、執行代沖銷作業缺失：

(一) 違規態樣有期貨商未依規定執行代沖銷作業。

(二) 期貨商未沖銷交易人盤中全部部位。

(三) 未留存個別交易人風險指標相關紀錄歸檔備查。

(四) 無法提供交易人風險指標數值計算資料與時間紀錄。

(五) 委託人客保金專戶權益數為負數，期貨商遲至次一營業日始將自有資金存入客保金專戶補足。

(六) 交易人保證金專戶權益數負數連續計 7 個營業日，延遲申報交易人違約。

五、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缺失：近期著名案例包括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CME)

西德州原油期貨及小型輕原油期貨五月份契約於美國時間 4/20(我國時間 4/21)

出現負值交易，期貨商未即時公告 CME 原油類期貨商品得以負值交易，且期貨商交易主機未能接受負值下單，因此也無法正確計算客戶國外期貨帳戶損益及權益數，導致未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及未執行代沖銷作業。

六、期貨顧問業務缺失：違規態樣包括執行業務前未向期貨公會辦理登錄，且未以真實姓名從事業務。

七、期貨自營業務缺失：

(一) 自行買賣業務員，利用交易人帳戶從事期貨交易，及於期貨商營業場所交易時間內以手機下單至其他期貨商情事。

(二) 期貨商未訂定交易室管理相關規範。

○洗錢防制作業

在期貨商應負有之洗錢防制責任規範部分，首先應從確認客戶身分開始，到瞭解客戶、辨識客戶及關係人（代理人、實質受益人）、客戶及關係人資料檢核（PEPs 及負面新聞）到最後的客戶建檔，並做風險分級等工作。對於客戶交易行為在系統中呈現疑似洗錢態樣表徵的行為時，應執行確認客戶身份，必要時得請客戶提供證明文件或實地訪查客戶並做查訪紀錄等相關工作。

○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在最後一個章節，主講人介紹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的內容以及本年度評核結果。首先說明主管機關於 104.12.31 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並自 108 年起開始實施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目的為協助金融服務業瞭解自身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並確保客戶在整體交易過程中受到對等、合理之公平對待。整個評核機制包括有九項原則以及五大執行層級：

◆ 九項原則

1. 訂約公平誠信
2. 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
3. 廣告招攬原則
4. 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
5. 告知與揭露原則
6. 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銷售原則
7. 酬金與業績衡平原則
8. 申訴與保障原則
9. 業務人員專業性原則

◆ 五大執行層級

1. 建立重視金融消費者保護之企業文化
2. 制定政策
3. 訂定策略
4. 執行
5. 納入內控及稽核制度

除了以上原則及執行層級外，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等情形也是評核很重要的指標。另外評核對象包括有：銀行、證券商、期貨商、產險、壽險等各主要金融服務業，採各自評比方式辦理。銀行及產壽險公司每年評核 1 次，證券商及期貨商每 2 年評核 1 次。

期貨商於 109 年首次評核，從今年的評核結果來看，各項原則均有參照相關規範精神訂定公司基本政策及策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與定期提報董事會之機制等，

部分訂有優於法令及自律規範之內容，提供較高之金融消費者保護，表現較佳的地方包括有：因行業特性，普遍重視客訴案件，大多訂有管理追蹤稽核等可供執行之細部規範，由高階主管負責統籌管理，並依案件嚴重程度提報至董事會（申訴保障原則）。至於有待改善的部分，則諸如部分公司仍有未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即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網路下單平台異常未即時在該下單平台網站公告(告知與揭露原則)等缺失、部分公司董事會未明確指派高階主管或專責部門負責督導公平待客各項原則相關事項等。

最後主講人提醒業者及從業人員隨時自我審視，遵循各種規範，主動站在交易人權益思考，才能提供更安全公平的待客服務。

主題 2

- 年度期貨業金融檢查重點
- 期貨顧問事業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第二項議題「年度期貨業金融檢查重點」及「期貨顧問事業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分別由期交所期貨輔導組蘇勇志組長及林文光組長進行說明，首先說明今年金融檢查重點及常見缺失。

講席



期交所期貨商輔導部
蘇勇志 組長



期交所期貨商輔導部
林文光 組長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 一、對於其疑似洗錢態樣表徵之篩選指標及申報篩選程序是否具有有效性。
- 二、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是否於經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以密件向調查局申報，且未逾(核定日)二個營業日。
- 三、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十五日內，是否將上一年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態樣表徵項目及其件數，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期交所及期貨公會。
- 四、因業務關係知悉資恐防制法所指定之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時，是否依規辦理通報。

○財務業務及內部稽核作業

- ◆ 財務作業：交易人權益數出現負值時，是否以自有資金補足。
- ◆ 業務作業：
 1. 廣告招攬。
 2. 利用非受雇人從事期貨交易有關業務。
 3. 提供建議買賣訊息。
 4. 未經核准接受全權委託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之期貨交易。

5. 與委託人有借貸款項或為借貸款項之媒介。
6. 利用委託人帳戶或名義買賣期貨交易。
7. 行動通訊設備之管理。
8. 是否考量整體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的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內部稽核作業：

1. 對查核結果應予合理判斷，並有可靠之理論依據及足夠而適切之證明。
2. 對執行查核所接觸公司機密檔案資料，是否應嚴格保密。

○資訊安全作業

- ◆ 風險評鑑與管理：是否定義核心系統，並訂定可容忍中斷服務時間。
- ◆ 資訊安全政策：是否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且至少每年評估乙次，並留存相關紀錄。
- ◆ 安全組織：資訊安全專責人員及專責主管是否每年應定期參加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並通過評量；其他使用資訊系統之從業人員是否每年定期參加資訊安全宣導課程。
- ◆ 存取控制：是否建立系統最高權限帳號管理辦法、使用最高權限帳號時是否取得權責主管同意。
- ◆ 系統開發及維護
- ◆ 營運持續管理：故障復原程序是否明確訂定並週期性測試、是否明確訂定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 (DDoS) 防禦與應變作業程序，並導入流量清洗機制。
- ◆ 新興科技應用
- ◆ 網路下單：網路系統安全評估、防火牆之安全管理。

○期貨業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 業務招攬違規：包括廣告宣傳文字逾越公司向期貨公會申報文字、廣告內容超過送期貨公會一年期限以及申報之內容、利用非受僱人招攬業務(與外部代操人士合作)、媒介非屬公司之軟體。

- 開戶業務違規：開戶開戶經辦未驗證身分&風險解說方式未符合規定、未依規定辦理營業場所外開戶前置作業、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未詳實填寫或非交易人親自填寫、開戶文件資產總值未填寫、手續費收取之不符合期貨公會自律規定、辦理交易人授權代理從事期貨交易之缺失。
- 受託買賣業務違規：
 1. 接受客戶委託前未收足保證金
 2. 未符合委託單處理原則
 3. 未落實網路下單 IP 位址相同篩選作業
 4. 提供交易人買賣建議
 5. 接受交易人全權委託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及價格(代操)
 6. 未確實執行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
 7. 未確實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8. 未通知交易人沖銷結果
 9. 執行代為沖銷作業均未留存個別交易人之風險指標資料
 10. 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時第一筆不得使用市價單之違規
 11. 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作業之違規
 12. 期貨交易人權益數為負數時，公司未以自有資金補足
- 稽核作業之違規：
 1. 查核結果之判斷未基於可靠之依據及獲得足夠而適切之證明
 2. 未確實依所見事實查核
 3. 查核人員洩露查核資料
 4. 未依規定將「國內外期貨商品當沖交易作業規範說明」納入內控制度
- 資安作業之違規：
 1. 交易主機未設涵蓋期貨管理法令有關買賣限制或禁止規定之必要檢查點控制項目
 2. 系統變更時其設計上相關之改變未及時配合更新
 3. 交易系統有漏未測試
 4. 程式設計顯然不合邏輯
 5. 網路下單畫面未全面採加密方式處理

- 其他缺失態樣：例如利用交易人帳戶從事期貨交易、從業人員於營業處所網路下單未依規使用公司內部網路、未向期貨公會登錄即辦理業務、應申報未申報或遲延申報等，請業者務必落實公司內控制度規範。

○期貨顧問事業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最後講席將期貨顧問事業常見的缺失態樣分為四大分類，並以實際案例詳加說明：

- 缺失態樣分為四大分類：

- (一) 簽約：簽立期貨顧問委任契約之內部作業程序未詳實。
- (二) 廣告：以業績及績效宣傳時，僅使用對其有利之資料。
- (三) 解盤：解盤時誇大績效、進行廣告招攬、對委任人以外不特定人提供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未來價位。
- (四) 其他：稽核人員出缺期間無具資格條件之代理人、未以真實姓名從事業務、人員未具資格、未確實錄影、逾期申報、自行審核與申報作業。

- 案例：

- (一) 某期貨公司塗改期貨顧問委任契約未經簽立契約之雙方簽章、公司為便與客戶連絡於期貨顧問委任契約加蓋期貨開戶業務員印章，惟實際作業未符合，經發現後依公會自律公約發函請公司注意改善。
- (二) 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兼營期貨顧問業務) 業務員於○○網站推薦「AI 期貨下單系統」，揭示之績效內容未完整揭示，僅揭示對本身有利資料，經發現後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核處該公司警告乙次。
- (三) 期貨公司對委任人以外不特定人舉辦期貨顧問講座，所邀請來賓於講座中提供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未來交易價位，後經舉發後期貨公會依自律公約發函該公司警告乙次。
- (四) 某證投顧公司業務員於該公司舉辦之期貨交易收費課程擔任講習，被發現不僅未具業務員資格，且課程中未用真實姓名僅以暱稱代替，後經舉報被期貨公會發函警告乙次。

- (五) 某證券公司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舉辦講座(習)活動未確實錄影及錄音，經發現後依公會自律公約發函請公司注意改善。
- (六) 某期貨公司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未依時程規定申報「自行審核執行登記簿」及「審核檢討報告」，經發現後公會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
- (七) 某期貨公司(兼營期貨顧問事業)審核檢討報告內容「誤植」媒體主持人所屬服務公司，經發現後公會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

主題 3

金融消費評議調處機制介紹及期貨案例分析

講席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卓俊雄主任委員



官承儒 副處長



陳容盟 組長



陳震鳴專員

第三段議題邀請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講師進行說明，首先說明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法源基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立法背景，起因主要是雷曼兄弟連動債廣泛影響了為數眾多的金融消費者，使他們受到嚴重的財務損失並與金融機構之間發生的極大爭議，加上金融商品或服務型態日趨複雜，消費者與業者之財力及資訊與專業的不對等情況日益升高，而使得對金融消費者保護的需求大幅上升。

當前除投資人保護中心外，其他公會自律機制均無法源依據，因此金管會特將金融服務業法草案中有關金融消費爭議處理這部份於 2010 年 12 月 14 日函報審查，並於 2011 年 6 月立法三讀通過，於 2011 年 12 月 30 日正式施行，2012 年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成立，至此所有金融消費爭議申訴管道也正式整合為單一窗口，提供消費者單一申訴管道空間。

有關金融消費保護法主要精神及理念包括：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合理平衡金融消費者與業者間之實質不對等；於現行紛爭解決機制外，提供機制供金融消費者選擇；統合處理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等金融服務業，單一窗口處理金融消費爭議。

其適用範圍除包括上述等四大業別外，還包括有電子票證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但不包括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期貨交易所等事業，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指稱之金融消費者，則定義為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

服務者，但不包括下列對象：專業投資機構、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如專業投資人或專業客戶)。

對於金融消費者而言，若與提供之金融服務業者產生爭議而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調處，其流程大致如下：

- 向金融服務業提起申訴
- 若不滿意申訴處理結果，60 日內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紛爭解決調解處成立，試行調處
- 若調處不成立則續行評議
- 若申請人接受評議決定，而金額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則金融服務業亦應接受，使評議成立，申請人得將評議書送法院認可。
- 若申請人拒絕評議決定，使得評議不成立，則申請人另尋訴訟或其他法律方式解決爭議

在金融評議中心的組織架構上，依金融消費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為處理評議事件，應設評議委員會，目前評議委員會中的 19 名委員，有 4 位來自銀行業、5 位來自證券期貨業及消保處、8 位來自保險業、還有一位來自金融科技業。在諮詢顧問中，有 54 位來自醫事鑑定、9 位來自保險實務、5 位來自財務金融、4 位來自交通事故鑑定等，可見醫療保險糾紛仍佔了目前金融消費評議事件的大宗。

在今年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解決及處理的爭議案件統計來看，受理件數至 105 年呈現逐年減少之情形，顯示金融消費爭議由源頭或前端消弭紛爭已見成效。107 年起因整合金管會 1998 金融服務專線後發揮整合效益，致大幅增加。整體而言，109 年上半年評議中心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申訴案件及評議案件之紛爭解決率為 58%，且自 101 年起紛爭解決率均維持 50%以上，有效解決金融消費爭議，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最後，講席就金融評議中心未來的發展方向，歸納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1. 評議案件收費合理化：年度終了收支結餘轉列入次一年度收費總額之調整機制(107 年度)，並研擬適度調整收費機制。
2. 紛爭解決在地化：台中、高雄舉辦評議案件調處服務(107 年度)；雲林(107 年度)；

台中、高雄(108 年度)提供異地諮詢服務，另與全國地方法院調處建立對接服務機制。

3.研擬評議程序控管機制以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 (108 年度完成)。

4.建議適度檢討申訴綜合評分值：公平待客原則(107 年度)落實後,建議應適度檢討申訴綜合評分值制度。

結語

本次證券及期貨業(含交易輔助人)法令遵循宣導會來自主管機關及期貨交易所代表針對期貨業及期貨顧問事業，從本年度金融檢查重點方向與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分析、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範、公司內部控制規範、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等議題，皆清楚說明監理機關之要求及查核重點；另外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講師介紹金融消費評議調處機制與流程，讓與會業者人員深入了解相關議題，並與講座進行雙向交流，不但增進了交易人與業者的協調與溝通，也幫助業者了解受檢應注意事項，並補強目前尚有不足之處。本基金會未來仍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推動以及業者法令遵循之需要，辦理相關主題宣導活動，以促進期貨市場健全發展。

「證券及期貨業(含交易輔助人)法令遵循宣導會」議程

場次：台北一場

日期：109 年 11 月 6 日(五)

地點：證基會西門教室 702 教室(台北市昆明街 77 號 7 樓)

時間	議 程	主講人
9:00~9:30	學員報到	
9:30~12:00	期貨業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相關法令 1. 內部控制標準規範、最新相關法令與洗錢防制要點 2. 金融機構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3. 問題與討論	林家璋科長 金管會證期局 期貨管理組
12:00~13:00	午餐及交流	
13:00~15:30	期貨業 109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 1. 金融檢查重點 2. 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3. 問題與討論	林文光組長 台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商輔導部
15:30~15:45	中場休息	
15:45~16:45	金融消費評議調處 1. 評議調處機構介紹 2. 爭議處理程序及案例分析	卓俊雄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 評議中心

場次：台北二場

日期：109 年 11 月 10 日(二)

地點：證基會西門教室 702 教室(台北市昆明街 77 號 7 樓)

時間	議 程	主講人
9:00~9:30	學員報到	
9:30~12:00	期貨業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相關法令 1. 內部控制標準規範、最新相關法令與洗錢防制要點 2. 金融機構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3. 問題與討論	陳俊誠科長 金管會證期局 期貨管理組
12:00~13:00	午餐及交流	
13:00~15:30	期貨業 109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 1. 金融檢查重點 2. 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3. 問題與討論	蘇勇志組長 台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商輔導部
	期貨顧問事業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15:30~15:45	中場休息	
15:45~16:45	金融消費評議調處 1. 評議調處機構介紹 2. 爭議處理程序及案例分析	官承儒 副處長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 評議中心

場次：台北三場

日期：109 年 11 月 13 日(五)

地點：證基會西門教室 702 教室(台北市昆明街 77 號 7 樓)

時間	議 程	主講人
9:00~9:30	學員報到	
9:30~12:00	期貨業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相關法令 1. 內部控制標準規範、最新相關法令與洗錢防制要點 2. 金融機構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3. 問題與討論	林家璋科長 金管會證期局 期貨管理組
12:00~13:00	午餐及交流	
13:00~15:30	期貨業 109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 1. 金融檢查重點 2. 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3. 問題與討論	林文光組長 台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商輔導部
15:30~15:45	中場休息	
15:45~16:45	金融消費評議調處 1. 評議調處機構介紹 2. 爭議處理程序及案例分析	陳震鳴專員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 評議中心

場次：高雄場

日期：109 年 11 月 17 日(二)

地點：高雄漢來大飯店會議中心會展廳(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15 樓)

時間	議 程	主講人
9:00~9:30	學員報到	
9:30~12:00	期貨業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相關法令 1. 內部控制標準規範、最新相關法令與洗錢防制要點 2. 金融機構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3. 問題與討論	林文光組長 台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商輔導部
12:00~13:00	午餐及交流	
13:00~15:30	期貨業 109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 1. 金融檢查重點 2. 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3. 問題與討論	林文光組長 台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商輔導部
15:30~15:45	中場休息	
15:45~16:45	金融消費評議調處 1. 評議調處機構介紹 2. 爭議處理程序及案例分析	陳震鳴專員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 評議中心

場次：台北四場

日期：109 年 11 月 20 日(五)

地點：證基會西門教室 702 教室(台北市昆明街 77 號 7 樓)

時間	議 程	主講人
9:00~9:30	學員報到	
9:30~12:00	期貨業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相關法令 1. 內部控制標準規範、最新相關法令與洗錢防制要點 2. 金融機構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3. 問題與討論	陳秉仁專門委員 金管會證期局 期貨管理組
12:00~13:00	午餐及交流	
13:00~15:30	期貨業 109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 1. 金融檢查重點 2. 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問題與討論	蘇勇志組長 台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商輔導部
15:30~15:45	中場休息	
15:45~16:45	金融消費評議調處 1. 評議調處機構介紹 2. 爭議處理程序及案例分析	官承儒 副處長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 評議中心

場次：台中場

日期：109 年 11 月 24 日(二)

地點：台中金典酒店金典一廳(台中市西區健行路 1049 號 13 樓)

時間	議 程	主講人
9:00~9:30	學員報到	
9:30~12:00	期貨業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相關法令 1. 內部控制標準規範、最新相關法令與洗錢防制要點 2. 金融機構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3. 問題與討論	蘇勇志組長 台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商輔導部
12:00~13:00	午餐及交流	
13:00~15:30	期貨業 109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 1. 金融檢查重點 2. 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3. 問題與討論	蘇勇志組長 台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商輔導部
15:30~15:45	中場休息	
15:45~16:45	金融消費評議調處 1. 評議調處機構介紹 2. 爭議處理程序及案例分析	陳容盟 組長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 評議中心

場次：台北五場

日期：109 年 11 月 27(五)

地點：證基會西門教室 702 教室(台北市昆明街 77 號 7 樓)

時間	議 程	主講人
9:00~9:30	學員報到	
9:30~12:00	期貨業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相關法令 1. 內部控制標準規範、最新相關法令與洗錢防制要點 2. 金融機構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3. 問題與討論	李惠珍科長 金管會證期局 期貨管理組
12:00~13:00	午餐及交流	
13:00~15:30	期貨業 109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 1. 金融檢查重點 2. 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3. 問題與討論	蘇勇志組長 台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商輔導部
15:30~15:45	中場休息	
15:45~16:45	金融消費評議調處 1. 評議調處機構介紹 2. 爭議處理程序及案例分析	官承儒 副處長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 評議中心

場次：台北六場(法規篇)

日期：109 年 12 月 18 日(五)

地點：證基會南門教室 902 教室

時間	議 程	主講人
14:30~15:00	學員報到	
15:00~18:00	期貨業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相關法令 1. 內部控制標準規範、最新相關法令與洗錢防制要點 2. 金融機構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3. 問題與討論	陳秉仁專門委員 金管會證期局 期貨管理組

場次：台北七場(實務篇)

日期：109 年 12 月 25 日(五)

地點：證基會西門教室 702 教室(台北市昆明街 77 號 7 樓)

時間	議 程	主講人
14:30~15:00	學員報到	
15:00~18:00	期貨業 109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 1. 金融檢查重點 2. 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3. 問題與討論	林文光組長 台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商輔導部

場次：台北八場(實務篇)

日期：109 年 12 月 29 日(二)

地點：證基會西門教室 702 教室(台北市昆明街 77 號 7 樓)

時間	議 程	主講人
14:30~15:00	學員報到	
15:00~18:00	期貨業 109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 1. 金融檢查重點 2. 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3. 問題與討論	蘇勇志組長 台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商輔導部